

弋阳县漆工镇毛家山桥危桥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路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弋阳县漆工镇毛家山桥危桥重建工程（项目名称）桥梁中心桩号 K0+048 建设全长 69.68m、宽 6.5m，已接受路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302699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孟兵。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彤。a、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程序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建设单位应将变更人员的情况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有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的承诺。b、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实行施工现场考勤。c、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不含正常年份的阴雨天），无法进行施工，工期可适当顺延。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a、付款方式：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完成支付工程量的 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前付合同价的 80%，审计后付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量缺陷期 1 年）；b、实行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中标清单

2、弋阳县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有效保函）

发包人：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路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61126010056 (签字) 余建北
2024年 4 月 25 日

嘉航 (签字) 嘉航
2024年 9 月 25 日

